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落实落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运管分行、社保分行、出入境分行、车管分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0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地落实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在我市落地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市直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对国务院部署的第一批58项、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和自治区部署的448项“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全部承接到

位，实现无障碍办理。国务院部署的第三批8项“跨省通办”事项根据办理条件，逐步推开。（事项清单见附件1）

二、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事项清单中被确定为“全程网办”的事项，事项办理地进行远程办理，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证照批文，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办理结果能从网上领取的，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直接领取；不能从网上领取的纸质结果，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对申请人主动来异地实体大厅办理跨省跨区域全程网办事项的，异地专窗主动发挥咨询、帮办、导办服务，加强与事项办理地的协调联系，与办理地通过视频会商、协同协查等方式协助申请人网上办理。

（二）异地代收。事项清单中被确定为“异地代收”的事项，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服务专窗（区）线下服务专窗（区）按照办事指南受理标准统一收件，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进行人证核验及证件材料原件核对等业务操作，申请材料收集完成后传输给办理地专窗（区），需归档的原件材料可邮寄至办理地专窗（区）。办理地对申请材料和主体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正式受理，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通过物流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办理地告知申请人，原渠道退回相关纸质材料。

（三）异地代办。事项清单中被确定为“异地代办”的事项，收件地线下服务专窗（区）工作人员要按照办事指南受理标准统一受理，对申请材料和主体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场进行人证核验及证件材料原件核对等业务操作，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办理结果由收件地专窗（区）直接向申请人反馈。

（四）多地联办。事项清单中被确定为“多地联办”事项，收件地和办理地按照操作规程细化的收件地和办理地岗位职责、办理时限、资料传输、联动方式、权责划分标准，推行证照在线核验和证明材料承诺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工作任务

（一）规范专窗（区）设置。结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情况，抓紧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专窗（区），配置好人员，在显著位置摆放或悬挂“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专区）”标识。

（二）明确专窗（区）职责。明确专窗（区）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按照事项办理模式负责现场受理“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和线上线下办事咨询、协调联系、材料代收、流转分发、证照邮寄等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有效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完善专窗（区）服务规程。建立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服务机制，建立专窗（区）与业务部门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做好资料保管、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工作。

（四）加强专窗（区）事项宣传。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广告牌、宣传册（折页）等宣传服务渠道，广泛宣传“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扩大知晓范围。

（五）加强专窗（区）事项动态管理。建立通办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署，及时充实调整通办事项清单，将更多有需求有条件的事项纳入通办范围。

四、职责分工

（一）事项审批单位职责。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审批权限或行业归属权限，负责认领承接“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主动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协调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实行专窗收件、受理、代办服务的同时，负责做好外省市受理、代办本部门（单位）审批事项的服务准备工作。

（二）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责。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直部门（单位）落实事项进驻工作，科学合理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专窗，配置人员，建立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协调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宣传服务力度的同时，做好各分中心“跨省通办”专窗设置的指导服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通力协作。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是依托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设立的“跨省通办”专窗（区），实现申请人在全区范围内自主选择实体大厅，就近申请、就近办理的服务模式，各事项审批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各专业分厅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事项进驻和专窗（区）服务工作。

（二）规范操作，标准服务。市政务服务大厅及各专业分厅办理“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必须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统一编制的操作规程办理，不能随意调整操作规程内容。未纳入第一批操作规程（详见附件2）中的事项，请做好准备工作，待自治区操作规程印发后，统一执行。

（三）强化沟通，动态服务。实际办理过程中，发现操作规程信息不准确、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审批部门额外增加材料等问题，要加强沟通，主动联系自治区政务服务改革办或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纠正处理。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上级部门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通办事项或在通办事项实际办理过程中需要调整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内容的，应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并提交相关政策法规依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批准同

意后，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最新要求实施。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联系人：郭艳云、梁菲
联系电话：18709516542、13709520373

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武芳 联系电话：0954-2088858

附件：1. “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 事项任务分工
2. 全区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 事项操作
规程（试行）（第一批）



附件 1

“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 事项任务分工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	学历公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教育局	
2	学位公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教育局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公安局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司法局	
5	失业登记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24	排污许可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生态环境局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异地代收代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全程网办	√	√	车管分厅	市公安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9	义诊活动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异地代收代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异地代收代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异地代收代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全程网办	√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民政局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司法局	
12	纳税状况公证	待定	√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9	工伤事故备案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多地联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异地代收代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全程网办	√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医疗广告审查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农业农村局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残疾人联合会	
69	残疾人证换领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残疾人联合会	
70	残疾人证迁移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	市残疾人联合会	
72	残疾人证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	市残疾人联合会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	市残疾人联合会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热线	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	新生儿入户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	结婚登记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民政局	
4	离婚登记	待定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民政局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待定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宁夏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448项）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	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	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	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	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	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项确认	项确认	项确认						
6	自治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7	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8	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9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确认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确认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0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确认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确认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1	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2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3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4	自治区技术创新中	自治区技术创新中	自治区技术创新中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心认定	心认定	心认定						
15	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	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	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6	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立项确认	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立项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7	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8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19	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	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	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20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21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22	自治区科普专项认定	自治区科普专项认定	自治区科普专项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23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地认定	地认定	地认定						
24	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热线	市科学技术局	
25	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热线	市科学技术局	
26	核发居民身份证	异地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异地代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27		异地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异地代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28		异地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异地代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29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异地代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0		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	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	异地代办	√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1	户口迁移	市内（外）迁移	夫妻投靠落户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2			社会公开招聘考试、选调生户口迁入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热线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3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4			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5	户口迁移	市内（外）迁移	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户口迁入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6			个体工商户户口迁入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7			合法稳定住所户口迁移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8		大学生户口迁移	毕业生回原籍落户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39			学生升学户口迁移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40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41			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户口迁移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或部门指定地点	市公安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民政局	
4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异地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4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鉴定人变更登记	鉴定人变更登记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司法局	
45		鉴定人注销登记	鉴定人注销登记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司法局	
46		鉴定人延续登记	鉴定人延续登记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司法局	
47	纳税状况公证	纳税状况公证	纳税状况公证	全程网办	√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财政局	
4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1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报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名					局	
53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5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注册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9		建造师	建造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初级、中级)	(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局	
61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4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平) 考试	平) 考试考试报名						
69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报名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		事业单位招聘中小学教师成绩查询	事业单位招聘中小学教师成绩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二级建造师成绩查询	二级建造师成绩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2		事业单位遴选笔试成绩查询	事业单位遴选笔试成绩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笔试成绩查询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查询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考试成绩查询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考试成绩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全程网办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77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78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全程网办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9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全程网办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全程网办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1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站)设立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站)设立备案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2		职业技能鉴定(站)变更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站)变更备案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3		职业技能鉴定(站)退出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站)退出备案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城镇公益性岗位; 消杀防疫、保洁环卫	全程网办	√	√	社保分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力)实施就业援助		等城镇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8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异地代收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异地代收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88	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单独选址的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审查	单独选址的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审查	异地代收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89		城镇批次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审查	城镇批次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审查	异地代收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0	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审核	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审核	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审核	异地代收代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质审批	质新设						
9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新设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9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新设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新设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0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0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注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新设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6	矿业权抵押备案	矿业权解除抵押备案	矿业权解除抵押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7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18	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1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0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4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5	业务咨询服务	全区地质资料目录公布及信息查询服务	全区地质资料目录公布及信息查询服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6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查询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7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查询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28	业务咨询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计年报查询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计年报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29		全区征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全区征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30		全区地价查询分析服务	全区地价查询分析服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31		全区地质资料目录公布及信息查询服务	全区地质资料目录公布及信息查询服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自然资源局	
132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住房公积金汇缴	住房公积金汇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3		住房公积金的补缴	住房公积金的补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4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5		住房公积金的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的基数调整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6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并启缴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并启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7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	职工、个人因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因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核								
13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异地代收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3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驾驶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驾驶员）	异地代收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异地代收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全程网办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异地代收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全程网办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4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全程网办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5	宁夏路网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宁夏路网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宁夏路网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全程网办	√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6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	全程网办	√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全程网办	√	√	运政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审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49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5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52	取水许可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53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54		取水许可证变更	取水许可证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55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许可申请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5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5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58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59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0	水利监理资质初审和认定	水利监理资质申请	水利监理资质申请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1		水利监理资质晋升、重新认定、变更、延续	水利监理资质晋升、重新认定、变更、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2	湿地保护区水资源	湿地保护区水资源	湿地保护区水资源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影响评估报告审查	影响评估报告审查	影响评估报告审查					理局	
163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4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6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6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7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申请延续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申请延续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7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认定（乙级）	证书变更	证书变更						
17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173	整治航道审批	整治航道审批	整治航道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174	围垦河道审核	围垦河道审核	围垦河道审核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17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76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7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7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79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8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1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水务局	
182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3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8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注销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5		医师执业注册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补办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6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7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8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9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190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2		护士执业注册补办	护士执业注册补办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4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首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首次）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9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运输审批	运输审批	运输审批						
201	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应急管理局	
20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合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合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合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应急管理局	
20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5	残疾人证核发	残疾人证新办	残疾人证新办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残疾人联合会	
206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换领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07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迁移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08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09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证注销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10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1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首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首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年审	年审						
212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延续年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延续年审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13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残疾人联合会	
214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15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待遇申领	生育医疗待遇零星报销	异地代收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16			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待遇及生育津贴待遇申领	异地代收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17			生育津贴待遇申领	异地代收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18			男职工生育补助金申领	异地代收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19			男职工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申领	异地代收		√	社保分厅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20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221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邮政管理局	
222	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223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24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的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的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的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225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终止的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终止的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终止的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226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227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测设施验收合格的竣工报告、验收意见备案	测设施验收合格的竣工报告、验收意见备案	测设施验收合格的竣工报告、验收意见备案						
228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229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地震局	
230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异地代收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委宣传部	
23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异地代收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委宣传部	
232	出版物、电影剧本、图书、期刊、印刷品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一般题材）备案	异地代收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委宣传部	
233	出版物、电影剧本、图书、期刊、印刷品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不含一般题材）备案审核和重大题材电影片审核	异地代收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委宣传部	
234	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异地代收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委宣传部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35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委宣传部	
236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37	报刊增刊、休刊、报纸出版号外、报刊记者证变更备案	报刊增刊、休刊、报纸出版号外、报刊记者证变更备案	报刊增刊、休刊、报纸出版号外、报刊记者证变更备案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3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39	对图书质量复检异议的裁决	对图书质量复检异议的裁决	对图书质量复检异议的裁决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40	出版物、电影剧本、图书、期刊、印刷品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一般题材）备案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41	出版物、电影剧本、图书、期刊、印刷品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电影剧本（不含一般题材）备案审核和重大题材电影片审核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42	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4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	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自治区无委办固原市管理处	
244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终止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终止	异地代收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245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执照更换	无线电台执照更换	异地代收		√	市政务服务大厅	自治区无委办固原市管理处	
246		无线电台（站）使用终止	无线电台（站）使用终止	全程网办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自治区无委办固原市管理处	
247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税务局	
248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税务局	
249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0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1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52	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5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6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7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公共服务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公共服务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8	退税商店资格公共服务	退税商店资格公共服务	退税商店资格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59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0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61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3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4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5	综合税源公共服务	综合税源公共服务	综合税源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6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7	增量房房源公共服务	增量房房源公共服务	增量房房源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8	水资源税税源公共服务	水资源税税源公共服务	水资源税税源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69	建筑业项目报告	建筑业项目报告	建筑业项目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0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1	不动产项目报告	不动产项目报告	不动产项目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2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73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公共服务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公共服务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6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7	税收减免备案	税收减免备案	税收减免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8	停业登记	停业登记	停业登记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79	复业登记	复业登记	复业登记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0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2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3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4	税务证件增补发	税务证件增补发	税务证件增补发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5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公共服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公共服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86	发票票种核定	发票票种核定	发票票种核定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7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8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8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0	增值税预缴申报	增值税预缴申报	增值税预缴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2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4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5	消费税申报	消费税申报	消费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6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297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8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299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0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1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公共服务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公共服务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2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3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4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05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6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7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09	车船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0	印花税申报	印花税申报	印花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1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2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3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4	烟叶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5	耕地占用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6	契税申报	契税申报	契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7	资源税申报	资源税申报	资源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18	水资源税申报	水资源税申报	水资源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19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0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1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2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3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4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5	附加税（费）申报	附加税（费）申报	附加税（费）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8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29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2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3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4	委托代征报告	委托代征报告	委托代征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5	房产交易申报	房产交易申报	房产交易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6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7	申报作废	申报作废	申报作废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8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39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0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4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5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6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7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8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49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50	税费缴纳	税费缴纳	税费缴纳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2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3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4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6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7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8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59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0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61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2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3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4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6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8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69	税收减免核准	税收减免核准	税收减免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0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定额	定额	定额						
37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2	误收多缴退抵税	误收多缴退抵税	误收多缴退抵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3	入库减免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抵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4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5	车辆购置税退税	车辆购置税退税	车辆购置税退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6	车船税退抵税	车船税退抵税	车船税退抵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7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8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79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0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1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税申报核准	税申报核准	税申报核准						
382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4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5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6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7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8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89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390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2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3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4	纳税信用补评	纳税信用补评	纳税信用补评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5	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信用复评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6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7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8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399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0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1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2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3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5	代开发票作废	代开发票作废	代开发票作废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6	发票缴销	发票缴销	发票缴销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7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8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09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10	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1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2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3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4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5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6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告	告	告						
417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收权声明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收权声明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收权声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8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19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0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1	代收代缴车船税纳税申报	代收代缴车船税纳税申报	代收代缴车船税纳税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2	纳税修复	纳税修复	纳税修复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25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6	矿区使用费申报	矿区使用费申报	矿区使用费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8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29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0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1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2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33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4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5	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税	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税	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6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7	开具无欠税证明	开具无欠税证明	开具无欠税证明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8	增值税留抵抵欠	增值税留抵抵欠	增值税留抵抵欠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39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0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通办范围		办理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全国通办	区内通办			
441	社会保险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2	社保费缴纳	社保费缴纳	社保费缴纳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3	社保费申报信息查询	社保费申报信息查询	社保费申报信息查询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4	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申报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申报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申报缴纳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6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信息查询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信息查询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信息查询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7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缴款异常处理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缴款异常处理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缴款异常处理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44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全程网办		√	税务大厅	市税务局	

附件 2

全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 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第一批）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25 项）
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11 项）
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11 项）
4.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31 项）
5. 自治区残联“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8 项）
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4 项）
7.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1 项）
8. 自治区财政厅“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1 项）
9.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7 项）
10.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4 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含抵押预告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

（六）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4. 商品房预售合同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期限的佐证材料（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

5.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以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可在线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该事项，点击“我要申请”，跳转到宁夏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如实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及询问事项，并上传申请材料。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含抵押预告登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网上申请界面可填写打印）；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面积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交面积补充协议）；

（4）同时申请抵押预告登记时还应提交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2. 受理：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并通过短信告知或网上反馈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

3. 审核、登簿：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根据申请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签署审定意见后，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 发证：登簿后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或打印不动产登记纸质证明，纸质证明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

（八）咨询电话：0951-5962105-5962100。

二、事项名称：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查询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且符合形式要求；申请查询的不动产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

（六）申请材料：

1. 查询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在线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该事项，点击“我要申请”，跳转到宁夏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不动产权利人通过实名认证可查询本人名下房屋产权信息及档案信息。他人可通过不动产权证号、房屋坐落或不动产

单元号（三者任选其一）查询该房屋基本信息及限制性信息。

（八）咨询电话：0951-5962105-5962100。

三、事项名称：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

（六）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主债权合同；

4.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可在线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该事项，点击“我要申请”，跳转到宁夏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如实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及询问事项，并上传申请材料。可实现全程网办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包括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及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网上申请界面可填写打印）；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抵押权证明材料：<1>申请一般抵押登记的，提交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2>申请最高额抵押登记的，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网上申请界面可填写打印）；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抵押权变更的证明材料：<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者义务人为同一人的材料；<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数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

容的协议；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网上申请界面可填写打印）；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包括：主债权已消灭、抵押权已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2. 受理：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并通过短信告知或网上反馈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

3. 审核、登簿：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根据申请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签署审定意见后，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 发证：登簿后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或打印不动产登记纸质证明（抵押权注销登记不生成证明），纸质证明可通过快递

方式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

(八) 咨询电话：0951-5962105-5962100。

四、事项名称：测绘作业证核发

(一) 应用场景：本事项适用于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中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申领测绘作业证。

(二) 事项类型：其他类别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申请人为具备测绘资质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2. 核发测绘作业证人员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或从事测绘生产工作。

(六) 申请材料：

1.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
2.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1 寸；
3. 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测绘作业证管理信息系统

平台进行申报，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接收申报材料，符合接收条件的，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地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审查。

2. 审核审批：地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各要件内容进行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提交自然资源厅审批服务中心印制作业证。

3. 核发证件：自然资源厅审批服务中心印制作业证后，交由地市自然资源局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八）咨询电话：0951-5556062。

五、事项名称：新设探矿权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新设探矿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利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 其它条件

(1)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 1 个基本单位区块，不得大于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2) 申请勘查区域原则上不得与其他矿业权区域重叠。

(3) 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含矿业权设置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申请勘查项目的探矿权取得方式符合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方式，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文件；

2. 协议出让申请；

3.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4.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5.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

6. 勘查实施方案；

7. 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8. 营业执照；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六、事项名称：探矿权保留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

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保留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3. 勘查项目已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或符合其他允许保留的特殊情形；
4.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申请材料：

1.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含公示证明，仅限于首次保留申请)；
5.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保留申请的相关材料；
6. 能够说明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原因的相关文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核，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七、事项名称：探矿权延续登记

(一) 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延续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 其它条件

(1)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2)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

(4)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申请材料：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3. 勘查实施方案；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勘查许可证；
6.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7. 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8.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

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八、事项名称：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登记（含合并）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4.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不得大于允许登记的最大区块面积；
5. 申请扩大勘查区域原则上不得与其他矿业权区域重叠。
6. 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含矿业权设置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8. 申请扩大勘查区域的探矿权取得方式符合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方式，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9.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3. 勘查实施方案；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6. 勘查许可证；
7.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 ；
8. 协议出让申请（仅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勘查项目，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
9.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10. 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九、事项名称：探矿权变更（转让）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转让）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3.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
6. 勘查许可证；

7.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8. 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9. 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
10.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11.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

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事项名称：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勘查许可证;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单位信息变更表。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 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 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 <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 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 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

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一、事项名称：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4.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5. 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
6. 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7. 符合勘查矿种变更的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3.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6. 勘查许可证；
7.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

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二、事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登记（含分立）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4. 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5. 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6. 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勘查许可证；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6.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勘查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三、事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编制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3. 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4. 勘查许可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

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注销通知书，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四、事项名称：新设采矿权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设采矿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3. 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并在有效预留期内（招拍挂方式取得不需提供）。

4. 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

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 企业单位应具备开采矿产资源登记所需要相关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文件。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3.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仅限探矿权转采矿权形式）；
5. 营业执照；
6. 三叠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10.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12. 采矿权出让合同；
13. 项目核准文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

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五、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

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4. 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评审通过；
6. 申请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需符合国家有关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原占用储量登记书和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4. 变更后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原采矿权占用储量登记书、变更后的占用储量登记书；
5.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变更开采方式登记除外）；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10.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

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六、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采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工作。

4. 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4. 营业执照；
5.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审核审批：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

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七、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采矿权登记申请；

4. 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 矿区范围不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

6. 按规定处置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7. 外商投资企业需征得军事部门同意；

8. 应具备开采矿产资源登记所需要相关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文件。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5. 营业执照；

6. 三叠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8.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9.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12.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

注意：

1. 三叠图为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所涉及矿业权范围拐点坐标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包括：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3.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

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八、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转让）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变更（转让）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4. 采矿权投产满 1 年（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需取得采矿权满 10 年）；
5. 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已签订转让合同；
6. 受让人为外商的，已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国有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7. 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5. 转让人及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
9.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10.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11. 采掘工程平面图;
12. 井上下对照图;
13. 市、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意见;
14. 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16.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

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十九、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4. 采矿权人原营业执照副本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单位信息变更表；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

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二十、事项名称：矿业权抵押备案

（一）应用场景：本服务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和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勘查许可证的抵押备案办理。

(二)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共同自愿申请矿业权抵押备案服务，承诺矿业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申请材料：

1. 抵押双方委托书；

2. 居民身份证；

3. 矿业权抵押备案信息表；

4. 矿业权人工商营业执照；

5. 金融许可证；

6.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决定-公示并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

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窗口首席代表审查。

2. 窗口审核决定：自然资源厅窗口首席代表依据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并报自然资源厅备存。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备案决定后，出具办结通知书，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办理结果。

4. 信息公开：5个工作日内将矿业权抵押备案信息表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开，可供查询。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二十一、事项名称：矿业权解除抵押备案

（一）应用场景：本服务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和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勘查许可证的解除抵押备案办理。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共同自愿申请矿业权抵押备案解除服务，承诺矿业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申请材料：

1. 抵押双方委托书；
2. 矿业权抵押备案解除信息表；
3. 居民身份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决定-公示并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窗口首席代表审查。

2. 窗口审核决定：自然资源厅窗口首席代表依据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并报自然资源厅备存。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备案决定后，出具办结通知书，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自取或邮寄送达方式取得办理结果。

4. 信息公开：5 个工作日内将矿业权抵押备案解除信息表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开，可供查询。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二十二、事项名称：采矿权延续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延续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3. 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

4. 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

5. 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剩余保有资源储量证明材料;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5. 营业执照;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采矿许可证，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证照。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二十三、事项名称：采矿权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人提交了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3. 申请人办理了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4. 采矿权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5. 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六）申请材料：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采矿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批复；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6.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审查（含实地踏勘）-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对报件进行接收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核。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审查资料需要补正、修改的，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由申请人重新提交资料申报。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矿政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及厅务会研究决

定。

3. 办理结果：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注销通知书，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取得纸质办理结果。

（八）咨询电话：（窗口）0951-6982625，6982628；

（审批中心）0951-5962297。

二十四、事项名称：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一）应用场景：本指南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或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项目所在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目录汇交“跨省通办”事项。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测绘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测绘成果质检合格。

（六）申请材料：

1. 测绘项目验收报告或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2. 测绘成果目录元数据。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提交材料：汇交人须按照规范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元数据，

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提交。测绘成果目录汇交数据规范和元数据模板可通过测绘成果目录汇交页面下载。同时在线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或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2. 受理：属于法定汇交内容，且测绘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者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合格的，予以受理。

3. 审核：宁夏自然资源厅组织对测绘成果目录元数据进行审核，符合数据规范的，由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予以接收；不符合数据规范的，退回汇交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4. 发放汇交凭证：对符合元数据规范且已接收的测绘成果目录元数据，由宁夏自然资源厅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汇交人发放汇交凭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28—6982625。

二十五、事项名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一）应用场景：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或为政府部门；
2. 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

3. 具有相适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成果保管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3. 建设单位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设施证明文件；
4. 建设单位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5.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6. 居民身份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核（听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申请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接收申报材料，符合接收条件的，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查。

2. 厅内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各要件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听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专家意见需要对有关方案进行补正、修

改的，予以暂退处理，由申请人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经测绘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厅务会研究决定。

3. 办理批复：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后，印发批准文件，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2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国家公布的事项名称：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办理换证手续。

(六) 申请材料：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机动车驾驶证；
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照片；
4. 原从业资格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办窗口在宁夏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 送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二、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换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申请材料：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2. 机动车驾驶证；
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照片；
4. 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在宁夏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进行实质性审

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 送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三、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申请材料：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2. 机动车驾驶证;
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照片;
4. 原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办窗口在宁夏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 送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四、事项名称：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发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3. 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4.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六）申请材料：

1. 机动车行驶证；

2. 车辆 45 度角彩色电子照片；

3. 原道路运输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办窗口在宁夏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 送达：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五、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发道路货运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六）申请材料：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机动车驾驶证；
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电子证件照片；
4. 原从业资格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办窗口在宁夏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进行

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 送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六、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货运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六）申请材料：

1. 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

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照片。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办窗口在宁夏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5. 送达：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七、事项名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运输人员继续教育签注，不受户籍和发证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需要继续教育签注的。

（六）申请材料：

1.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2. 从业资格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办窗口在宁夏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http://172.30.135.115:3009/fro/#/login>）

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受理、审查意见，当场做出决定。

5. 送达：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窗口根据决定，入库电子证照推送给申请人或寄送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034、石嘴山市：0952-2033377、吴忠市：0953-2733048、固原市：0954-2040374、中卫市：0955-7068571；宁东：0951-3093297。

八、事项名称：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备案：按照《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要求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2.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资格预审工作或评标工作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六）申请材料：

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
3.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窗口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http://xzsp.zwfw.nx.gov.cn/>）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和办理条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窗口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审核受理、审查意见，当场作出备案决定。

5. 送达：根据决定，窗口工作人员出具电子《办结通知书》并送达至申请人电子邮箱。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20-6982619。

九、事项名称：宁夏路网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宁夏高速公路各路段实时路况、道路养护施工实时信息等，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人根据需要查询。

（六）申请材料：无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宁夏路网微信公众号或宁夏交通出行服务网（<https://www.travelningxia.cn/#/home>）进行查询查询宁夏高速公路各路段实时路况、道路养护施工实时信息。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20-6982619。

十、事项名称：12328 交通运输服务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异地可拨打 12328 服务热线反映公路、水路运输、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海事等业务领域的投诉举报、信息咨询、意见建议，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四）申请材料：无

（五）受理标准：

申请人根据需要拨打 12328 服务热线。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拨打 12328 服务热线反映公路建设养护、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水路运输、海事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投诉举报、信息咨询、意见建议。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20-6982619。

十一、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受户籍或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

（六）申请材料：

1. 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
2. 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3. 涉及收费公路的，需提供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同意的证明性材料；

4. 涉及交通安全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证明性材料;

5. 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及身份证;

6. 车辆行驶证;

7.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8. 货物名称、重量、外轮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七)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宁夏大件运输许可平台 (<http://219.141.223.137:9191/licweb/login.html>) 或者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 (<http://zcllc.tpri.org.cn>) 进行申报。

2. 受理: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宁夏大件运输许可平台 (<http://219.141.223.137:9191/licweb/login.html>) 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电话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分发给运输沿线的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

3. 审查: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组织运输沿线的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通过宁夏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的质量、外廓尺寸及警示标志、运输路线进行现场勘验

4. 审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通过宁夏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依据运输沿线各分局勘查意见, 提出审查意见。

5. 决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首席代表通过宁夏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审核受理、审查意见, 作出审批决定。

6. 送达: 根据决定, 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宁夏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发放电子《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申请人可自行查询和打印。

(八) 咨询电话: 0951-6982620-698261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义诊活动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参加义诊的机构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六）申请材料：

1. 义诊活动备案表（包括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2.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3. 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拟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的）。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二、事项名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要求，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

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合格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公示。

（六）申请材料：

1. 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检测报告；
2. 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标准。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wfw.www.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三、事项名称：生育登记（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应在怀孕前后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办理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一、二孩生育服务单；
2. 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3. 结婚证；
4. 生育情况证明；
5. 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6. 夫妻近期免冠合影照。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

v. cn) 进行申报。

2. 受理: 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 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 提出意见, 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 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并在 1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 窗口根据决定, 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 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 咨询电话: 0951-8558316-8558303。

四、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 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 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发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

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六）申请材料：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 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五、事项名称：医师执业注册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医师执业注册申请，不受医师执业所在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 拟在我区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

(六) 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2 寸 1 张。

注：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 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 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 提出意见, 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 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并在 1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 窗口根据决定, 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 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 咨询电话: 0951-6982686-6982687。

六、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 不受护士执业所在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 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 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 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

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 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六）申请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2.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2 寸（1 张）；
3.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逾期提出申请的提交）。

注：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 咨询电话: 0951-6982686-6982687。

七、事项名称: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 1.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 2.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六) 申请材料:

- 1.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备案登记表;
4. 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nxwsjd.org.cn/index.do>）“食品安全标准公开”专栏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八、事项名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2）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3）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4）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5）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6）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7）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资料。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宁卫规发[2019]3号） 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2）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3）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4）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5）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6）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备放射诊疗许可相应项目）；

3.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有关资料；

4. 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5. 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的有关资

料；

6. 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与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的有关资料；

7.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的有关资料；

8.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详细说明了有关资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九、事项名称：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

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十、事项名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不受机构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2. 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3. 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六）申请材料：

1.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2.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3. 接收单位：（1）具有法人资格；（2）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3）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1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5169857-6982601。

十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出体检备案，不受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1. 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2. 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3. 至少具有 2 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4. 至少具有 10 名注册护士；5. 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6. 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六）申请材料：

1. 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包括邀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受检者数量、地址和基本情况、体检现场基本情况等；

2. 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

（医疗机构可以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开展外出健康体检。不可以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外开展外出健康体检。）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进行申报。

2. **受理：**对申请人的纸质或网上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要求补正后申请。

3. **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审查，提出意见，提交负责人进行复审。

4. **决定：**窗口负责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5. **送达：**窗口根据决定，通过邮箱等电子方式推送给申请人结果，或邮寄纸质证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86-6982687。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跨省通办”事项

操作规程（工业、计量、特设篇）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自然人。

2. 受理条件：

无损检测人员的申请条件：（1）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表 2）；（3）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4）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

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5) 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持有相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 II 级、III 级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并且满足表 2 所列学历要求的申请人，在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的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申请条件：(1) 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要求；(3)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4) 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六)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
3. 学历证明；
4. 体检证明；
5. 近期正面白底 2 寸免冠照片。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

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个人注册”→填报正确个人信息→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注册通过后点击部门办事→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事项→上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体检证明、近期正面白底2寸免冠照片→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资格证书。

（八）咨询电话：0951-5672225-6982693。

二、事项名称：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生产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备案的产品配方、原辅料名称及用量、功效、生产工艺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技术要求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1. 保健食品备案登记表;
2. 备案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
3. 产品技术要求材料;
4. 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
5. 产品配方材料;
6. 产品生产工艺材料;
7. 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
8. 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9. 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种类、名称、相关标准;
10.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11. 产品名称中的通用名与注册的药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材料。

注: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 无需提交; 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 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 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厅→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上传保健食品备案登记表、备案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产品技术要求材料、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产品配方材料、产品生产工艺材料、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种类、名称、相关标准、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名称中的通用名与注册的药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材料→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90-5672235。

三、事项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书》中的“申请核准项目”；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4. 现有核准证书（不适用于首次申请）。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申请书》中的“申请核准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现有核准证书（不适用于首次申请）→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90-6982693。

四、事项名称：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质量保证手册。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上传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质量保证手册→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核准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90-6982693。

五、事项名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 质量保证手册。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上传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质量保证手册→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核准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90-6982693。

六、事项名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

2. 质量保证手册。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

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上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质量保证手册。→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核准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90-6982693。

七、事项名称：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事项变更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充装许可证;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4. 厂区平面图及房屋产权证 (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
5. 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

注: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 无需提交; 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点击注册→进入宁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填报企业信息→注册提交→注册通过点击“部门办事”→点击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事项变更→上传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充装许可证;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厂区平面图及房屋产权证 (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 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

(八) 咨询电话: 银川市: 0951-5555527-5555599; 石嘴山市: 0952-2688724; 吴忠市: 0953-2038902; 固原市: 0954-2688823-2088760; 中卫市: 0955-8597676-7028103; 宁东: 0951-3093387。

八、事项名称: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六）申请材料：

1. 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气瓶使用登记表；

4. 质量保证手册。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上传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规划部

门的批准文件；气瓶使用登记表；质量保证手册→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527-5555599；石嘴山市：0952-2688724；吴忠市：0953-2038902；固原市：0954-2688823-2088760；中卫市：0955-8597676-7028103；宁东：0951-3093387。

九、事项名称：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3. 质量保证手册；

4. 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上传提交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质量保证手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527-5555599；石嘴山市：0952-2688724；吴忠市：0953-2038902；固原市：0954-2688823-2088760；中卫市：0955-8597676-7028103；宁东：0951-3093387。

十、事项名称：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六）申请材料：

1. 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
2. 年度监督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3. 气瓶使用登记表。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延期换证（无需评审）→上传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年度监督检查合格证明材料；气瓶使用登记表→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气瓶充装许

可证。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527-5555599；石嘴山市：0952-2688724；吴忠市：0953-2038902；固原市：0954-2688823-2088760；中卫市：0955-8597676-7028103；宁东：0951-3093387。

十一、事项名称：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事项变更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服务对象：**法人。

2. **受理条件：**（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六）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
2. 原充装许可证；
3. 质量保证手册文件目录；
4. 厂区平面图级房屋产权证（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

5. 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网上办事大厅”模块→页面右上角点击注册，选择“企业注册”→填报正确企业信息→填写账号及联系人信息→点击注册→等待审核，账号需经后台核对企业信息→审核通过给申请人发送短信→注册成功→注册成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部门办事”→选择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事项变更→上传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书；原充装许可证；质量保证手册文件目录；厂区平面图及房屋产权证（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适用于地址搬迁变更的）→保存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颁发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咨询电话：银川市：0951-5555527-5555599；石嘴山市：0952-2688724；吴忠市：0953-2038902；固原市：0954-2688823-2088760；中卫市：0955-8597676-7028103；宁东：0951-3093387。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跨省通办”

事项操作规程（企业篇）

一、事项名称：公司设立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六条 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1.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2.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六）申请材料：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

《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核名，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企业名称，点击保存并下一步，录入补充材料完成并提交→点击设立登记，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录入章程，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二、事项名称：分公司设立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1.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2.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3.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六）申请材料：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设立登记，选择“我不需要名称”，开始办理，选择分公司所属类型→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三、事项名称：公司变更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七十九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1.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材料：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

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

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

2.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3.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选择变更登记→录入变更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5112345-6982645。

四、事项名称：分公司变更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1.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2.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材料：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选择变更登记→录入变更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五、事项名称：公司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

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1.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2.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3.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注销”，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注销，进行注销便利化，或在点击业务办理，进行注销登记→录入注销信息，按法定要求进行公示，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六、事项名称：分公司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1.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注销”，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注销，进行注销便利化，或在点击业务办理，进行注销登记→录入注销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七、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1. 仅限外资企业；2. 含港、澳、台。

（六）申请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

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7.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9.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10.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核名，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企业名称，检查是否可以，点击保存并下一步，录入补充材

料完成并提交→点击设立登记，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选择多证合一相关信息，录入外商信息报告（可选），录入办税信息（可选），录入银行开户信息（可选），录入公积金信息（可选），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八、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1. 仅限外资企业；2. 含港、澳、台。

（六）申请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3.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

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4.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5.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6.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7. 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设立登记，选择“我不需要名称”，开始办理，选择分公司所属类型→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九、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

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1. 仅限外资公司；2. 含港、澳、台。

(六) 申请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仅限于非公司外

商投资企业提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管辖办理地址变更的，须先办理迁移登记。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审批机关办理地址变更的，还须在办理迁移登记、地址变更登记时提供审批机关的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

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变更股东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

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在办理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以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3.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选择变更登记→录入变更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十、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1. 仅限外资企业；2. 含港、澳、台。

（六）申请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

◆变更经营(业务)范围,申请的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前

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变更负责人，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因隶属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企业的变更事项证明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选择变更登记→录入变更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十一、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1. 外资企业终止；2. 含港、澳、台地区。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3.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营业期限已满、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

4.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注：

1. 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 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注销”，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注销，进行注销便利化，或在点击业务办理，进行注销登记→录入注销信息，按法定要求进行公示，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十二、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1. 仅限外资企业；2. 含港、澳、台。

（六）申请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并应注明注销原因。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还应

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注销”，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注销，进行注销便利化，或在点击业务办理，进行注销登记→录入注销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十三、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条 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 第一款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1. 仅限自然人办理；2.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营者住所，以经营者身份证载明住址为准；

3.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台

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居民、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经营者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二者至少填写其中一个;

5.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

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8.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9. 在选择类型 ☐ 中打√;

10.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

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核名，录入个体工商户名称，检查是否可以，点击保存并下一步，录入补充材料完成并提交→点击设立登记，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45。

十四、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条 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

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仅限个体工商户；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3. 仅限自然人办理；4.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限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3.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变更事项；

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除填写变更事项外，还需填写“经营者移动电话”、“经营者电子邮箱”、“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经营场所联系电话”。

首次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需填写“经营者移动电话”、“经营者电子邮箱”、“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经营场所联系电话”。

4.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

6.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办理备案变更适用本申请书。

7.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应

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新经营场所在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一废一立”原则办理，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

8.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9. 在选择类型 ☐ 中打√；

10.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选择变更登记→录入变更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719070

十五、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

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条 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1. 仅限个体工商户；2.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清税证明

文号；其他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3.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4.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缴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5.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6. 在选择类型 ☐ 中打✓；

7.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注销”，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注销，或在点击业务办理，进行注销登记→录入注销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 咨询电话：0951-5555299。

十六、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1） 登记申请书；（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5）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6）住所使用证明；（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①对出资成员身份有要求；②仅限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六) 申请材料：

1.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其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详见申请书内《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提交文件目录》）；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包括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姓名作字号，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应当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或者经营特点。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应当标明“专业合作社”字样；

3. 住所使用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成员自有场所作为住所的，应当提交该社有权使用的证明和场所的产权证明；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因场所在农村没有房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的，可提交场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填写住所应当标明住所所在县（市、区）、乡（镇）及村、街道的门牌号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6. 提交文件、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7.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

8. 以上需设立人或出资成员签署的，设立人或出资成员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设立人加盖公章。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核名，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点击保存并下一步，录入补充材料完成并提交→点击设立登记，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章程，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710016。

十七、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

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4）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二十二條：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会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條：农民专业合作社会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六）申请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变更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成员出资清单》；

3.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4.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表格：申请类 1.2 第 2 页）；

6. 提交文件、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7.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开办”，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选择变更登记→录入变更信息，选择证照分离相关信息，录入补充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营业执照，如需纸质营业执照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710016。

十八、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1. 仅限农民专业合作社。2. 仅限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2.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4. 提交文件、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5.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
6. 以上需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清算组成员签署的，成员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设立人加盖公章。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企业注销”，进入宁夏“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注销，或在点击业务办理，进行注销登记→录入注销信息，上传材料，扫码签名，保存提交→登记机构审批核准→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咨询电话：0951-6710016。

十九、事项名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六）申请材料：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签（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区”，点击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录入营业执照遗失信息→如需纸质注销通知书联系所属登记机构。

(八) 咨询电话：0951-5555510-5555511。

二十、事项名称：企业信用公示信息查询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宁夏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二)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1.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2.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3.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4. 行政处罚信息； 5.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六) 申请材料：

申请只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查询，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

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 办理流程:

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部门办事”，点击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点击企业信用公示信息查询，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输入查询信息，进行企业信息查询。无需注册登录该系统可以直接进行查询，该系统设置安全保护措施，不得短时间能发起频繁查询，避免被系统识别为网络攻击。

(八) 咨询电话: 0951-8677116。

自治区残联“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新办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的宁夏户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121号）的规定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六）申请材料：

1.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 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5. 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选择申请残疾类别。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注销未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得重新申请。

居住地县级残联要一次性告知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申请人所要提供的材料，避免申请人多次跑、往返跑。

2. 受理：

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核实无误，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同时现场告知或通过系统反馈告知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3. 残疾评定：

申请人到居住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申请人对居住地残疾评定机构所作出的评定结论有异议的，按照居住地残疾人证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评。

评定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承担。居住地、户籍地对减免评定费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4. 居住地公示：

残疾评定结论认定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居住地县级残联组织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公示完成后，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将公示结果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系统。公示无异议的，相关材料流转 to 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

5. 户籍地审批、制证：

户籍地县残联工作人员登录系统，确认申请人残疾人证办理属于其权限范围后，审核申请人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表、监护人证明、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等相关信息。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打印制作残疾人证。

户籍地县残联确认申请人残疾人证办理不在其权限范围的，退回居住地残联。居住地县级残联联系申请人，重新确定办理权限残联。

6. 残疾人证发放：

户籍地县级残联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后，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

（八）咨询电话：0951-5668812。

二、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换领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的宁夏户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121号）的规定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六）申请材料：

1.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 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5. 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流程：

1. 到期换证：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满九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

申请到期换领新证的持证残疾人，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

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申请人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凡 2018 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到期换发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时，居住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居住地县级残联组织对残疾评定结论等进行公示。户籍地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进行审核，注销残疾人证或换发新的残疾人证。

到期换发的新残疾人证，其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户籍地残联核发日期为准。

2. 残损换新：

残疾人证残损影响使用，可到居住地县级残联申请办理残损换新。

残损换新申请人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残损换发的新残疾人证，其有效期起始日期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3. 资料更新换证：

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持证残疾人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八) 咨询电话: 0951-5668812。

三、残疾人证迁移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 业务模式: 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的宁夏户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121号)的规定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六) 申请材料:

1.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 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5. 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 办理流程：

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申请人可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簿，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上传（提交）相关迁移证明材料。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迁入地县级残联审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户籍迁移证明或残疾人新的户口簿，通过系统向残疾人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发出残疾人证迁移通知，残疾人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将该残疾人的办证申请表、评定表、监护人证明、公示材料等档案材料电子文档上传发送至迁入地县级残联，所有残疾人证办理的原始档案材料由原户籍地县级残联负责保管。

凡 2018 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办理迁移的，办结迁入后，重新进行残疾评定。迁入地县级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

办结迁入后，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残疾类别/等级变更”进行疾评定(具体流程参见本规范“(六)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户口迁移超过半年不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在系统中标注为冻结状态。户口迁移超过一年仍不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注销该残疾人证。

(八) 咨询电话：0951-5668812。

四、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的宁夏户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121号）的规定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六) 申请材料：

1.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 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5. 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 办理流程：

持证残疾人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上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作新的残疾人证。

(八) 咨询电话：0951-5668812。

五、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注销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的宁夏户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121号）的规定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六）申请材料：

1.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 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5. 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流程：

1. 注销残疾人证

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上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标注残疾人证注销。

2. 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所记载的部分残疾类别，可通

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上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八）咨询电话：0951-5668812。

六、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的宁夏户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121号）的规定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六）申请材料：

1.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4. 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5. 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 办理流程:

持证残疾人申请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也可直接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上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后,居住地县级残联组织进行公示。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作新的残疾人证。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受理条件及办理流程同“跨省通办”残疾人证新办一致。

(八) 咨询电话: 0951-5668812。

七、事项名称:宁夏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首次(延续)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用人单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年审条件的,到所在地县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也可登录“宁夏按比例安排残疾

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nxcjrbw.org.cn>: 8001/）进行办理。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职工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3. 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入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4.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以及安排 1 名残疾人应届（择业期两年内）大学生就业的，均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5.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六）申请材料：

1. 安排残疾职工的用人单位持《宁夏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申报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大学生需提供《毕业证》；

3. 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合同书或在编证明（仅首次申报时提供）；

4. 残疾职工的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5. 上年度用人单位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6-12月份）的凭证；

6.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需提供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

7.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表；3、6、9、12月份工资凭证；残疾人工资流水；统计部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

以上资料一使用 A4 纸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其真实性用人单位自行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环节：

（1）首先登录“宁夏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nxcjrwb.org.cn:8001/>），进入左侧单位申报入口按照单位申报向导，完成单位资料申报。

(2) 单位资料确认，企业可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

(3) 登记单位职工资料和单位在职残疾人资料。

(4) 检查本单位所登记的单位职工资料和单位在职残疾人资料，确认无误后，提交申报资料。

2. 受理环节：统一由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宁夏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受理，进入网上申报处理，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核实，并进行身份验证。受理环节与线下受理流程一致。

3. 办结环节：申请人待县（区）级残联审核完成后，打印《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

4. 资料入库：政务服务事项推送至县（区）残联完成资料入库等工作。

（八）咨询电话：0951-5018056-5668820。

八、事项名称：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延续）

（一）应用场景：

申请人（单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中的申领条件的，均可以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提出申请。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区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残疾人自主创业，是指残疾人通过创办经济实体、社会组织等形式实现就业，包括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成立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自主创业。

2. 残疾人灵活就业，是指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实现就业，包括从事“互联网+”、家政服务、修理装配、便民理发、绿化保洁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

3. 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是指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和意愿、在宁夏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服务劳动的残疾人。

4. 残疾人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残疾人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

（六）申请材料：

1. 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

3. 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或相关收入的证明。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申请“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延续）”办理项，填写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拍照或扫描上传《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

2. 受理环节：统一由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进入网上申报处理，点击申报处理、预审，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选择同意并提交，随后进入受理流程，若资料不合格或身份验证不通过，选择不同意并提交。受理环节与线下受理流程一致。

3. 办结环节：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申请材料电子化后，提交审核部门预审。审核部门预审通过后，进行网上受理办理，作出审批决定，审批结果通过电子、快递或主动上门等方式送达。

4. 资料入库：政务服务事项推送至县（区）残联完成资料入库等工作。

（八）咨询电话：0951-5018056-566882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系统获取“备案通知书”。

(二)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有举办各类成人教育的资质的区内各公办高校。

(六) 申请材料：

有关调整价格的申请。

(七)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在“部门办事-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事项，点击在线申请，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进入后台进行审核。

3. 审核：自治区政务大厅发展改革委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网上流转至价格调控处进行审

核,经分管领导审核做出决定→审批结果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直接下载打印。

(八) 咨询电话: 0951-6982636。

二、事项名称: 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系统获取“备案通知书”。

(二)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 业务模式: 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 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1. 区内招收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公办高校;
2. 有颁发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证书的资质。

(六) 申请材料:

有关调整价格的申请。

(七)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在“部门办事-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事项,点击在线申请,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 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进入后台进行审核。

3. 审核: 自治区政务大厅发展改革委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网上流转至价格调控处进行审

核,经分管领导审核做出决定→审批结果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直接下载打印。

(八) 咨询电话: 0951-6982636。

三、事项名称: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人入库申请信息,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并通过系统在线获取资格确认结果。

(二)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 业务模式: 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 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入库。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不少于 3 年; 2.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适应电子招投标需要; 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有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4.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

标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7. 未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政务处分的；8.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9. 未被列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名单；10.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评标专家申请表；
2. 申请人两寸彩色免冠近照 ；
3. 居民身份证；
4. 学历证书；
5. 职称证书；
6.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单位推荐材料或个人申请材料。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在“部门办事-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事项，点击在线申请，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进入后台进行审核。

3. 审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网上进行初审→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住

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网上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专家材料进行复审并做出决定→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行查询结果。

（八）咨询电话：0951-5043059-6038226。

四、事项名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系统在线获取许可结果。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属于自治区发改委审批核准的事项；
2. 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事项范围。

（六）申请材料：

1. 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申请文件；
2.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在“部门办事-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事项，点击在线申请，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进入后台进行审核。

3. 审核：自治区政务大厅发展改革委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网上流转至营商环境法规处进行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核做出决定→审批结果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直接下载打印。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36-5043059。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区内通办” 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导游证核发

（一）应用场景：本规程规定了导游证核发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程序。适用于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成功，申请导游证核发的咨询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通过全国导游等级考试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导游资格证。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

口依据各自权限，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受理（网址：<https://jgpt.12301.cn/>）。

2. 审查：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文化和旅游厅窗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比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3. 决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审批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

（八）咨询电话：0951-5112345-6982730。

自治区财政厅“跨省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 不受地域限制。

(二)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 业务模式: 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包括初级、中级、高级)。

(六) 申请材料: 无

(七) 办理流程:

方法 1: 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

第一步, 登陆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该事项, 选择申请人所在地

第二步, 点击“我要申请”

(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基本编码: 642013001001

实施编码: 1164020001010687XD3642013001001



第三步, 选中拟查询成绩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高级)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初级)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高级)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初级)
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高级)
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初级)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高级)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初级)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高级)
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级)
2014-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高级)

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为“X”的，请使用大写字母“X”进行查询

第四步，选择所报考的省市、输入证件号和姓名等信息后可登陆查询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高级)	
请选择您报考的省市: 请选择	
证 件 号:	
姓 名:	
请输入右侧算式计算结果(*代表乘法):	8.4140 =
登录并查询	

方法 2:

直接登陆 <http://kzp.mof.gov.cn/cjcx/cjcx.jsp>, 方法如上。

(八) 咨询电话: 0951-5112345-6982682。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区内通办”

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由于各省、自治区布局问题，中宣部传媒监管局要求此事项暂时停办)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并发证。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 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 受理标准：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对驻地方机构总量、布局、结构的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1. 在派驻地确有新闻采编需要；2. 有健全的驻地方机构人员、财务、新闻采编活动等管理制度；3. 有指导、管理驻地方机构的条件和能力；4.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具有新闻、出版、播音主持等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有 5 年以上新闻采编、新闻管理工作经历；5. 驻地方机构有符合业务需要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6. 驻地方机构有满足业务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和经费；7.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设立申请书；
2.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从业资格证明；
3. 驻地方机构新闻采编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4. 新闻出版单位出具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经费来源证明材料；
5.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办公场所的有关证明材料；
6. 主管单位同意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证明；
7. 符合规定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编制或者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
8. 报纸出版单位出具报纸刊期的证明；
9.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出具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
10. 出具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 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审

核无误后，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进行流转。

3. 决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二、事项名称：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具有《期刊出版许可证》《报纸出版许可证》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

（六）申请材料：

变更申请表。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审核无误后，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进行流转。

3.决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并盖章。

4.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核表。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三、事项名称：报刊增刊、休刊、报纸出版号外、报刊记者证变更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并备案。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1.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

2.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刊印

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六）申请材料：

1. 备案表；
2. 号外样报。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或传真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 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3. 决定：自治区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决定并盖章。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核表。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四、事项名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注册。

（二）事项类型：其他类别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六）申请材料：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 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审核无误后，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进行流转。

3. 决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在10个工作日内

决定并上传至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网站进行审核。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五、事项名称：电影剧本（一般题材）备案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单位和在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

（六）申请材料：

1. 拟拍摄影片的备案报告；
2. 不少于一千字的电影剧情梗概；
3. 编剧允许使用其作品的授权书；
4. 电影备案回执单申请书；
5. 主创人员登记表；
6. 居民身份证；
7. 营业执照。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

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 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审核无误后，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进行流转。

3. 决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家电影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进行审核。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单片拍摄许可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六、事项名称：电影剧本（不含一般题材）备案审核和重大题材电影片审核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形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

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3. 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4. 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5. 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6.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7.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8.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六）申请材料：

1. 拟拍摄影片的备案报告；
2. 故事剧本（梗概）；
3. 编剧允许使用其作品的授权书；
4. 电影备案回执单申请书；
5. 主创人员登记表；
6. 居民身份证；
7. 营业执照。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

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 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审核无误后，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进行流转。

3. 决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家电影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进行审核。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单片拍摄许可证。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七、事项名称：国产电影属地审查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送至宁夏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收件、预审）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具有《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在国家电影局批准立项。

（六）申请材料：

1. DVD 光盘和 U 盘个两套；
2. 国产影片审查报批表；
3. 主创人员登记表；

4. 完成台本的电子文档;
5. 影片英文片名译名的批复;
6. 同意增加或变更出品单位的批复;
7. 同意更改影片片名的批复;
8.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或《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9. 经办人领取电影片头（龙标）的授权书。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窗口依据各自权限，收取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邮寄至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

2. 审查：收到材料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事项并审查，根据申请人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审核无误后，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进行流转。

3. 决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家电影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进行审核。

4. 送达：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窗口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查结果。

（八）咨询电话：0951-6982719；0951-6982720。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事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

（一）应用场景：

申请人已取得宁夏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中，频率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且到期后仍将继续使用，申请人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或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政务服务机构异地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续用手续。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代收）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人（单位）已在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过无线电台频率使用申请，并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频率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且到期后仍将继续使用，申请人（单位）可在区内异地申请，需提交继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申请函》。

（六）申请材料：

《申请函》，内容注明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单位注明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继续使用的频率，使用频率的无线电台（站）等相关信息，申请函需本人签字（申请单位盖公章）。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

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携带《申请函》前往自治区或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业务。

（2）受理环节：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业务，在系统内录入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通过高拍仪拍照上传《申请函》，完成受理并打印受理单。

（3）审查环节：行政许可办理件推送至宁夏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系统，受理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该办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发文单位分发至相应部门（单位）办理，办理部门（单位）接收该办理件并转至具体办理人员，办理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行政审查，提出拟办意见，提交至决定环节。

（4）决定环节：完成审查批准，做出是否继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决定。

（5）资料入库：办理人员按照办理结果，出具许可决定文件，在宁夏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台站系统完成数据库修改，录入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续用文件，完成办理件并送达。

（6）送达环节：办理人员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

批复文件等行政许可决定书邮寄至受理地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办结，打印办结单。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单位）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线上办理流程：

（1）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申请“无线电频率续用申请”办理项，填写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许可决定文件接收地址等信息，拍照或扫描上传《申请函》。

（2）受理环节：统一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进入网上申报处理，点击申报处理、预审，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选择同意并提交，随后进入受理流程，若资料不合格或身份验证不通过，选择不同意并提交。受理环节与线下受理流程一致。

（3）审查环节：行政许可办理件推送至宁夏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系统，自治区无委办收文员进入收件管理根据该办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发文单位分发至相应部门（单位）办理，办理部门（单位）接收该办理件并转至具体办理人员，办理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行政审查，提出拟办意见，提交至决定环节。

（4）决定环节：完成审查批准，做出是否继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决定。

(5) 资料入库：办理人员按照办理结果，出具许可决定文件，在宁夏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台站系统完成数据库修改，录入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续用文件，完成办理件并送达。

(6) 送达环节：办理人员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等行政许可决定书提交至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办结，打印办结单。窗口工作人员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等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申请人（单位）的文件接收地址，邮寄送达。

(八) 咨询电话：0951-6982663-6366825。

二、事项名称：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终止

(一) 应用场景：

申请人（单位）已取得宁夏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如果不再使用该批复文件许可的无线电频率，可跨省或在区异地内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终止手续。该事项为即办即结件。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 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 受理标准：

申请人（单位）已在宁夏区内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过无线电台频率使用申请，并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且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单位）需提交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申

请函》。

（六）申请材料：

《申请函》，内容注明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单位注明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终止使用的频率等相关信息，申请函需本人签字（申请单位盖公章）。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申请“频率使用许可终止”办理项，填写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拍照或扫描上传《申请函》。

2. 受理环节：统一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进入网上申报处理，点击申报处理、预审，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选择同意并提交，随后进入受理流程，若资料不合格或身份验证不通过，选择不同意并提交。受理环节与线下受理流程一致。

3. 办结环节：由于该事项为即办即结件，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完成事项受理后，无需进行审查和决定环节，可立即办结该事项，打印办结单。

4. 资料入库：行政许可办理件推送至宁夏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系统，自治区无委办业务办推送至相关部门（单位）完成资料

入库等工作。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63-6366825。

三、事项名称：无线电台执照更换

（一）应用场景：

申请人已取得宁夏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且到期后仍将继续使用，申请人可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或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政务服务机构异地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更换手续。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异地代收代办（异地代收）

（四）通办范围：区内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人（单位）已取得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执照即将到期且到期后仍将继续使用，申请人（单位）可在区内异地申请，需提交继续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申请函》。

（六）申请材料：

《申请函》，内容注明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单位注明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继续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站信息、执照编号等相关信息，随附无线电频率批复文件，申请函需本人签字（申请单位盖公章）。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

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携带《申请函》前往自治区或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更换”业务。

（2）受理环节：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无线电台执照更换”业务，在系统内录入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高拍仪拍照上传《申请函》，完成受理并打印受理单。

（3）审查环节：行政许可办理件推送至宁夏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系统，受理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该办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发文单位分发至相应部门（单位）办理，办理部门（单位）接收该办理件并转至具体办理人员，办理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行政审查，提出拟办意见，提交至决定环节。

（4）决定环节：完成审查批准，做出是否批准更换无线电台执照的许可决定。

（5）资料入库：办理人员按照办理结果，在宁夏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台站系统完成数据库修改，通过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核发无线电台电子执照，完成办理件并送达。

（6）送达环节：办理人员通知受理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

作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办结，打印办结单。申请人（单位）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领取无线电台电子执照。

2. 线上办理流程：

（1）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申请“无线电台执照更换”办理项，填写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拍照或扫描上传《申请函》。

（2）受理环节：统一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进入网上申报处理，点击申报处理、预审，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选择同意并提交，随后进入受理流程，若资料不合格或身份验证不通过，选择不同意并提交。受理环节与线下受理流程一致。

（3）审查环节：行政许可办理件推送至宁夏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系统，自治区无委办收文员进入收件管理根据该办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发文单位分发至相应部门（单位）办理，办理部门（单位）接收该办理件并转至具体办理人员，办理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行政审查，提出拟办意见，提交至决定环节。

（4）决定环节：完成审查批准，做出是否继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决定。

（5）资料入库：办理人员按照办理结果，在宁夏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频率台站系统完成数据库修改，通过电子证照综合

管理系统核发无线电台电子执照，完成办理件并送达。

（6）送达环节：办理人员通知受理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对该办理件进行办结，打印办结单。申请人（单位）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领取无线电台电子执照。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63-6366825。

四、事项名称：无线电台（站）使用终止

（一）应用场景：

申请人（单位）已取得宁夏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如果不再使用该无线电台（站），可跨省或在区内异地无线电台（站）使用终止手续。该事项为即办即结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业务模式：全程网办

（四）通办范围：全国通办

（五）受理标准：

申请人（单位）已在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过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并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单位）需提交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申请函》。

（六）申请材料：

《申请函》，内容注明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单位注明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终止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台站名称、使用频率、执照编号等相关信息，申请函需本人签字（申

请单位盖公章）。

注：若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七）办理流程：

（1）申请环节：申请人（单位）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申请“无线电台（站）使用终止”办理项，填写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拍照或扫描上传《申请函》。

（2）受理环节：统一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进入网上申报处理，点击申报处理、预审，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身份验证，资料审查合格选择同意并提交，随后进入受理流程，若资料不合格或身份验证不通过，选择不同意并提交。受理环节与线下受理流程一致。

（3）办结环节：由于该事项为即办即结件，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完成事项受理后，无需进行审查和决定环节，可立即办结该事项，打印办结单。

（4）资料入库：行政许可办理件推送至宁夏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系统，自治区无委办业务办推送至相关部门（单位）完成资料入库等工作。

（八）咨询电话：0951-6982663-6366825。